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9年12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人”、“公司”或“秋乐种业”）签订了辅导协议，一创投行担任秋乐种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拟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作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与秋乐种业已于2019年12月25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确认，秋乐种业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期。一创投行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21日。

二、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小麦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推广和技术服务，主要业务模式系根据多年积累和培养的丰富市场经验和市场敏感度，制订各类农作物品种的育种、繁种和推广计划，包括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种目标，并征集育种材料进行新品种的培育、利用亲本或原种进行种子扩繁、对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和包装，最后推广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产、稳产、高抗的玉米杂交种以及小麦、棉花、花生油料等其他种子。

公司系2012年农业部认定的首批32家“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秉承“依靠科技进步，服务农业农民”的发展思路，创新经营和发展模式，企业的品牌认可度逐年提升，先后被评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第六届副会长单位、中国种子协会玉米分会第四届副会长单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河南省AAA级信用种子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信用建设示范单位、郑州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以服务农业农民、振兴民族种业为己任，励精图治，锐意创新，开拓进取，经过十余年拼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因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因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各仓库储备的存货能够支撑一段时间，销售团队开展线上多方式宣传、推广，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争取降低对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8,775.23 万元，净资产为 23,293.89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2,653.86 万元，净利润 1,254.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股份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正常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及开展方式

1、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下发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配合提供材料，进一步熟悉公司情况，对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根据情况现场办公或远程办公，制定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提出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对所需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对公司各部门进行了访谈与实地查看，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模式、历史沿革、内部控制等。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公司和会计师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计划，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各生产经营地同步进行并顺利完成。

2、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多次组织中介协调会，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时间与协调配合进行充分协商与统筹安排。

3、组织学习科创板相关规则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分发材料进行自学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兴刚、苏健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斌、赵晓博、卢珂、胡晓菲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秋乐种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效果

本期辅导按计划顺利开展，辅导工作小组按辅导计划积极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公司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各辅导对象充分配合相关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五）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历史沿革部分流程存在一定瑕疵

2005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及《企业国

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流程上存在一定瑕疵。

但鉴于本次增资引进的股东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创投”）增资的对价为 1.80 元/1 元注册资本，高于根据 200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并假设其不参与增资时计算的有限公司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40 元/1 元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辅导机构会督促公司将上述瑕疵由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申请确认意见。

2、公司章程需进行修订

2019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包括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会须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等规定。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更新。

3、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系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需按相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即河南省财政厅就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取得批复文件。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在正式申报前取得上述批复文件。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将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财务、业务以及规范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同时，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

行实地走访、函证等工作，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以进一步核查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同时，辅导机构将持续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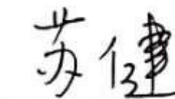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兴刚


苏 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1日